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謹請委員審閱附件內的擬議修正案。提出各項修正案的理由已載列於我們在2021年9月13日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26/20-21(04)號文件)，並簡述於附件註釋，方便委員參閱。如有需要，擬議修正案可予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9月23日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ⁱ 刪去建議的第 3B(2)(a)及(b)條而代以 ——
- “(a) 在擔任執業會計師時，以某姓名或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而該姓名或名稱並非 ——
- (i) 在該人如此從事執業時，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條註冊的該人的本身姓名；或
- (ii) 在該人如此從事執業時，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該人的事務所名稱；
- (b) 有以下行為——
- (i) 以(或看來是以)某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的合夥人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時，該事務所並非名列會財局註冊紀錄冊；或
- (ii) 以(或看來是以)某執業法團的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時，該法團並非名列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7ⁱⁱ 在建議的第 3B(4)(d)條中，刪去“或”。
- 7ⁱⁱ 在建議的第 3B(4)(e)條中，刪去“從事會計執業。”而代以“，從事會計執業；或”。
- 7ⁱⁱ 在建議的第 3B(4)條中，加入 ——
- “(f) 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

ⁱ 此修正案旨在清晰訂明有關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只會涵蓋不以註冊名稱或稱號提供會計執業服務的執業單位。該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將不適用於非執業會計師。

ⁱⁱ 此修正案旨在增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B(4)(f)條，以補充有關條文，達致除會計師外，由於執業法團亦可獲委任為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故應受同樣規管。修正案亦就擬議的第 3B(4)(d)&(e)及(5)條作相關的技術修訂。

- (i)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定。”。

7ⁱⁱ 在建議的第 3B(5)條中，在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定義的(b)(ii)段中，在“(2)(e)”之後加入“及(4)(f)”。

8ⁱⁱⁱ 加入 ——
“(3A) 第 4(2)(a)(vi)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
“或會財局”。”。

8ⁱⁱⁱ 加入 ——
“(6A) 第 4(3)(b)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
“或會財局”。”。

8(7)ⁱⁱⁱ 刪去“及(4)(b)”。

8ⁱⁱⁱ 加入 ——
“(7A) 第 4(4)(b)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或會財局”。
(7B) 第 4(4)(b)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
加入
“公會”。”。

8ⁱⁱⁱ 加入 ——
“(8A) 第 4(5)(g)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
“或會財局”。”。

ⁱⁱⁱ 這些是有關擬議增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0AA 條的修正案的相關技術修訂。請參閱註釋(v)。

- 12(11)^{iv} 在建議的第(iv)節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d”。
- 12^{iv} 加入 ——
“(11A) 第 9(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及”。
- (11B) 在第 9(g)條之後 ——
加入
“(ga) 採取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步驟，以促進並支援會計師專業的發展；及”。
- 14^v 在標題中，在“第”之後加入“10AA 及”。
- 14^v 在建議的第 10A 條之前加入 ——
“10AA. 會財局作出指示的權力
(1) 會財局可在與執行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向專業人士作出指示。
(2) 第(1)款所指的指示，可要求某專業人士 ——
(a)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會計師 ——
(i) 向會財局出示或提供與該人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ii) 如關乎某項註冊的證書，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該項註冊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b)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執業會計師 ——
(i) 向會財局出示或提供與該人士獲發執業證書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iv} 此修正案旨在於第 9 條(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職能)增訂條文，反映在新制度下，財匯局的規管職能將會擴大之餘，該局應在推動及支持會計專業發展方面擔當更大的角色。修正案亦就第 9 條作相關的技術修訂。

^v 現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就執業證書和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證書發出相關指示。《條例草案》第 115 條已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將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規限於會計師的註冊證書。同時，由於財匯局將新成為發出執業證書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當局，該局應獲賦權發出相關指示。此修正案旨在就此擬議增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0AA 條。

- (ii) 如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執業證書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c)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會計師事務所 ——
 - (i) 向會財局出示或提供與註冊該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該項註冊所關乎的、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註冊證書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或
- (d)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執業法團 ——
 - (i) 向會財局出示或提供與註冊該執業法團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該項註冊所關乎的、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註冊證書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3) 此外，第(1)款所指的指示，可要求某專業人士就該人士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向會財局作出解釋——
 - (a) 會財局覺得屬與專業人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
 - (b) 會財局覺得屬可能影響會財局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及地位的行為操守；或
 - (c) 會財局覺得可能屬第 3B 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
- (4) 就第 3B(1)(f)(ii)及(4)(2)(a)(vi)、(3)(b)、(4)(b)及(5)(g)條而言，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屬會財局合法地作出的指示。
- (5) 第 10 條不受本條所局限。”。

19^{vi} 在建議的第 20AAB(3)條中，刪去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代以“會財局”。

19^{vi} 在建議的第 20AAG(3)條中，刪去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代以“會財局”。

^{vi} 此修正案旨在納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及部分持份者的建議，指財匯局作為批准及發出執業證書當局，應獲賦權在有需要時，對個別執業證書的首次及續期申請，訂定並施加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加條件。

- 19^{vii} 在建議的第 20AAL(1)(f)(ii)條中，刪去“及”。
- 19^{vii} 在建議的第 20AAL(1)(g)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19^{vii} 在建議的第 20AAL(1)條中，加入 ——
“(h) 申請人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4(1)(b)條所指的、屬註冊為會計師的適當的人的規定。”。
- 19^{viii} 在建議的第 20AAL(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認可會計經驗**的定義中，刪去“公會理事會不時”而代以“獲公會理事會”。
- 19^{ix} 在建議的第 20AAZZR(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方有權追討其作為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而代以“是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方有權追討其作為執業會計師”。
- 42^x 在建議的第 20ZZH(3)(a)條中，刪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代以“(或曾經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42^x 在建議的第 20ZZH(3)(b)條中，刪去“人”而代以“核數師”。
- 60^x 在建議的第 37AA(3)(a)條中，在“核數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60^x 在建議的第 37AA(3)(c)條中，在“37A”之後加入“或 37B”。
- 85^{x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vii 在實際操作上，適當人選規定是會計師的核心要求，並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要求。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未有明文訂明發出執業證書及續期申請的適當人選規定，我們提出有關的修正案，以明文訂明適當人選規定。

viii 此為技術性修正案，以確保與英文文本一致。

ix 此為技術性修正案，以確保與英文文本一致。

x 此為技術性修正案，以糾正遺漏。

xi 《條例草案》第 83 條擬議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0C 條有關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徵費的安排，以讓財匯局在新制度下直接收取上述徵費，而非由會計師公會作收取徵費的代理人。因此，財匯局將毋須獲第 50G(1)條賦權授權他人查閱會計師公會為收取徵費而備存的帳目。我們提出修正案以反映此安排。

“(2) 第 50G(1)條 ——

廢除

在“算公司”之後而在“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否正在或已經符合本部的某條文，會財局可書面授權某人，在合理時間查閱和複製該公司”。”。

90(4)^{xii} 在建議的**指明事宜**的定義中，刪去(a)(i)及(ii)段而代以 ——

“(i) 有人在為該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 4 條所指者)；

(ii) 有關於該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第 5 條所指者)；或

(iii) 有人在為該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作出失當行為(第 37A 或 37B 條所指者)；或”。

101(4)^{xiii} 在建議的(ga)段中，刪去“20ZZA”而代以“20ZZA(1)(b)”。

101(4)^{xiii} 在建議的(gb)段中，刪去“20ZZG”而代以“20ZZG(1)(b)”。

113^{xiv}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3. 修訂第 15 條(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 15(1)(e)條 ——

廢除

“或第 35(1)(a)條”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 35(1)(a)條或《會財局條例》第 37CA(4)條，”。

117^{xiv}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7(6)條 ——

廢除

^{xii} 此修正案旨在就向財匯局舉報懷疑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的告密者，更清楚地釐訂法律責任豁免範圍。

^{xiii} 此為技術性修正案，以糾正對有關條文之條次的提述。

^{xiv} 此為技術性修正案，以修訂對其他條文的提述方式，提升清晰度。

“或第 35 條”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 35(1)(a)條或《會財局條例》第 37CA(4)條，”。

新條文^{xv} 加入 ——

“117A. 修訂第 28 條(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1) 第 2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8(2)(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28(2)(c)條之後 ——

加入

“(d) 須在理事會信納申請人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的人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

124^{xvi}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4. 廢除第 41A 及 41B 條

第 41A 及 41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5(3)^{xvii} 在建議的**學生紀律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33A(3)”而代以“33A”。

^{xv} 就註釋(vii)所述的修正案，會計師公會進一步建議應在《專業會計師條例》增訂類似條文，以訂明會計師註冊續期亦須符合適當人選規定。我們認為建議合理，與是次改革加強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政策目標一致。再者，明文訂明有關會計師首次註冊及往後續期的適當人選規定，有助財匯局有效地規管會計專業。我們因此提出修正案。

^{xvi} 由於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職能將轉移至財匯局，因此毋須保留《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有關紀律處分程序豁免權的條文。我們就此提出修正案。

^{xvii} 此修正案旨在回應會計師公會的關注，簡化《專業會計師附例》有關註冊學生紀律事宜的擬議條文，為公會提供更大彈性。

刪去建議的第 33A 條而代以 ——

“33A. 學生紀律委員會

理事會可不時組成學生紀律委員會，以根據第 34 條處理投訴。”。